龙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警示

教育宣传片项目采购公告

为增强我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拟拍摄2023年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现向社会公开征选服务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本项目需拍摄制作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共2部，主题分别为森林防火篇（上线“龙岗第一课”学习平台）和机械伤害事故警示，时长均约5分钟；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

三、项目费用预算

 10万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必须具有拍摄制作宣传片的资质；

（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由我局通过“龙岗诚信网”查询，无须提交相关证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受理时间和方式

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请于5月12日18:00前，将投标资料邮寄或直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312办公室。（联系人：王德银，联系电话：0755-84872614）

六、材料清单

（一）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相关视频拍摄制作工作经验：需提供承接过政府安全教育类宣传视频工作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方案：需提供主题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并列明工作整体设想及规划、服务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等；

（四）费用预算报价清单；

（五）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以上材料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评标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采购公告和评审办法，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照《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综合评审评分表》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木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不转包、分包。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